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陳璟儀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鄒子廉	葉琇姍
梁蒼淇	黃毓銘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蔡天縱	蔡佩臻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
廖清達	陳明鈴	謝宛蓁
蔡明宏	蔡爾森	曾宛婷
潘祺欽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05 年 10 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50901	「健全勞動罰鍰機制」精實管理專案。(職業安全衛生科)	請鄒副局長繼續督導，並於 2 個月後(106 年 1 月)排專案報告。	C
1051001	彙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上線後所遇問題。(秘書室)		A

(二) 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預定完成日期
105/6/1	就業服務處	市長與就業服務處同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紀錄-本人(市長)同意出席就服處暨就業站之揭牌儀式。	105/12/30
105/8/22	職業安全衛生科	捷運潛水伏症受害勞工爭取慰助金案，本案請陳副市長成立專案小組全權處理完畢，列管 3 個月。	105/11/21
105/10/21	勞動基準科	建請市府適時向中央反映，有關宗教團體納入勞基法之適用性問題。	105/11/21

(三) 市政顧問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	古明禾顧問—請勞動局對馬偕醫院進行勞動檢查，繼續追蹤直到改善。(勞動基準科)		A
2	楊芸蘋顧問—建議開放有需要的職業工會可辦理臺北大工地@安康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科)	辦理情形作文字修正，請將工會名稱修正為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A
3	張舉成顧問—建議勞動局開闢工傷、職傷諮詢管道幫助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科)	辦理情形作文字修正，諮詢管道請增列職業安全衛生科及勞動檢查處之電話。	A
4	黃財發顧問—市長在競選期間曾經承諾要減少市府委外工程及約僱人員，請不要再將衛生下水道的工程委外施作。(工務局衛工處)		E
5	蔡宏駿顧問—環保局清潔人員有獎金可以領，衛生下水道清潔人員請秉持同工同酬之原則處理。(工務局衛工處)		E
6	王浩嘉顧問—請市府指派富邦金控勞工董事。富邦金控連續多年獲利為金控公司第一名，要請市府加強督導其利潤是否有落實。(財政局)		E
7	周經銘顧問—建議市府於特殊地方性活動期間，得以行政命令規範臺北市聯營公車駕駛員彈性調整例假。(交通局)		C

參、報告案

- 一、人事室：本局提報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年度訓練計畫需求情形一案

主席裁示：針對未來要提使用需求的政策性資源，可請專委、主任

秘書或副局長先提建議，以縮短向各單位詢問時間。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10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及事務採購及「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報告」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本府於105年11月11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請柬格式規範」，請柬得採電子型態製發。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5年10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5年10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無提報資料。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5年10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新聞聯絡人規劃下半年「與記者有約」。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5年10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下次局務會議請就服處針對本市與各縣市就業服務、人力等之比較提專案報告。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5年11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求職防騙、資遣通報、大量解僱及無薪假、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等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1時45分